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簡字第1327號

原告 雙霸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泳琮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

被告 鄭國榮

楊佳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08年7月18日以107年度附民字第22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鄭國榮、楊佳銘（下稱被告2人）前係原告之廠長、副廠長，嗣均於民國105年10月11日離職。被告2人均明知原告交付予訴外人洪永忠所經營之忠聯企業社代工裁切之泡棉原料係屬原告所有，竟於105年10月21日8時許，共同駕駛貨車前往忠聯企業社內，竊取原告所有之泡棉原料（即20mm91片、14mm47片，下稱系爭泡棉），並將之放置於被告楊佳銘位於臺南市○○區○○里00000000號住處藏匿。嗣於105年11月9日18時許，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泳琮會同員警至被告楊佳銘上揭住處查獲系爭泡棉。被告2人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系爭泡棉，致原告受有下列損害：

1.原告因被告2人之共同竊盜行為，受有系爭泡棉損失新臺幣（下同）88,375元。又當時警方查獲系爭泡棉並將之交還原告時，告知原告遭警方查扣之系爭泡棉，可能會成為訴訟上之證物，請原告先自行保管，不要使用，故原告便將系爭泡棉擺放在倉庫中，未曾使用。至108年1月7日，因被告2人業已遭起訴，且系爭泡棉屬於記憶性泡棉，其彈性會因為擺放時間而逐漸消失，故擺放過久，即已無法再為使用，彼時因

01 為被告2人被起訴時，業已距案發時間1年10個月，系爭泡棉
02 彈性業已大幅降低，原告慮及商譽，無法再使用系爭泡棉製
03 造產品，故於108年1月間，原告乃花費7,665元僱工將系爭
04 泡棉作為廢棄物清除。

05 2.本件因被告2人竊取原告所有之系爭泡棉，導致原告無法加
06 工製成產品、對外販售，所失利益為211,619元【計算式：7
07 00,939元（售價）－489,320元（成本）＝211,619元（原附
08 帶民事起訴狀所載所失利益金額為210,225元，其中之差額
09 為匯差所導致），即為原告本件所失之利益】。

10 (二)被告2人於東窗事發後，苦苦哀求原告與其等和解，被告鄭
11 國榮並供出自己業務侵占之事實，且承諾交還侵占之器具，
12 惟簽訂和解書後，其等不僅未出具所有模具供原告檢視，且
13 迄今仍對外與原告為競業之行為，遑論於簽訂和解書後，竟
14 然於警察局翻供（甚至在偵查階段及審判階段亦同），一再
15 否認犯罪事實，足見其等根本毫無悔意，且未依據和解書履
16 行，自無從再依據和解書內容，主張對於原告毋庸賠償。為
17 此，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8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答辯意旨：

21 (一)被告2人所涉及民事侵權案件，兩造於警察局已由原告法定
22 代理人陳泳琮代表原告親筆立下和解書「本人願意不追究，
23 ……，經雙方協議無誤，特立此書！以茲證明！」且當時原
24 告法定代理人陳泳琮當下確實觀看專利刀模，因認同被告鄭
25 國榮確實履行和解契約書內容後，便將影本自留，正本交付
26 執法單位；若當時雙方仍認定和解契約尚未履行完成，豈會
27 交付司法機關。而今原告違背契約再追究民事賠償，實已違
28 反和解書之約定。又系爭泡棉如為原告所有，其價值應為4
29 萬3千元，且被告2人早已將系爭泡棉交付原告，何來損失！
30 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

31 (二)並聲明：

01 1.原告之訴駁回。

02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2人前係原告之廠長、副廠長，嗣均於105年10
05 月11日離職。被告2人均明知原告交付予訴外人洪永忠所經
06 營之忠聯企業社代工裁切之泡棉原料係屬原告所有，竟於10
07 5年10月21日8時許，駕駛貨車前往忠聯企業社內，竊取原告
08 所有之系爭泡棉，並將之藏放於被告楊佳銘位於臺南市○○
09 區○○里00000000號住處。嗣於105年11月9日18時許，
10 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泳琮會同員警至被告楊佳銘上揭住處查獲
11 系爭泡棉等情，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5頁），且
12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
13 現場泡棉照片附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
14 ）108年度上易字第491號（下稱另案）刑事歷審卷可稽（
15 見另案警卷），堪信為真實。

16 (二)原告雖主張兩造當初雖曾簽訂和解書，然其係以被告2人認
17 罪為前提，況其等並未履行出示所有模具之義務，嗣又與原
18 告為競業行為，自應連帶賠償竊取系爭泡棉致原告所受之損
19 害云云；然經被告2人抗辯：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泳琮與被告2
20 人於105年11月9日已成立和解，原告已同意不予追究被告2
21 人之不當行為，自不得再向被告2人為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
22 償之請求等語。經查：

23 1.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
24 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
25 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及第737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和解內容，倘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
27 基礎而成立和解時，則屬認定性之和解，僅有認定效力，故
28 當事人間之債權及債務關係，仍依原來之法律關係定之，僅
29 應受和解契約之拘束而已。如當事人係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
30 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者
31 ，則係以和解契約創設新法律關係，債務人倘不履行和解契

約，債權人應依和解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不得再依原有法律關係請求給付。

2. 茲查，兩造於105年11月9日簽訂和解同意書（下稱系爭和解書），記載：「茲同意本公司前職員鄭國榮、楊佳銘先生不當行為，本人願意不追究，該二員願意出視（應係「示」之誤載）模具，若為是雙霸樣式，不予生產，並當場銷毀，經雙方協議無誤，特立此書，以茲證明。」等語，已據被告2人提出系爭和解書為證（本院卷第55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6頁），堪予認定。

3. 觀諸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泳琮於105年11月14日接受另案警詢時陳稱：「鄭國榮至派出所後，他當時私下已向我坦承是他所竊（指系爭泡棉），認錯並請求不要告他，然後拉我至派出所外面，跟我坦承他還有其它在雙霸公司竊取的物品，願意將竊取的物品載回來還我，他當時開著我們雙霸公司的貨車載著我姪子陳家笠返回他歸仁住處取回雙霸公司被他竊取的物品（指附表所示物品）到派出所外面返還給我。」、「因為他人2位當時在派出所當著我及我弟弟跟姪子面前有承認泡棉是他們竊取的，我認為要給他們2位年輕人自新機會，所以鄭國榮將我拉出至派出所外面說要再去把竊取的物品載還給我，並央求我與他簽立和解書，所以我未向警方告知該事。」等語（見另案警卷）；參以證人即陳泳琮之胞弟陳逢源於另案偵訊時證稱：「和解書是陳泳琮寫的，鄭國榮、楊佳銘只有簽名。」、「當時在楊佳銘的住處扣到東西後，楊佳銘不說貨物來源，後來他說是鄭國榮寄放的，之後鄭國榮就來了…一開始鄭國榮不承認，我跟陳泳琮說給年輕人一個機會，我跟鄭國榮就在派出所外面協商，讓他還有一個機會，要他把屬於雙霸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東西還給雙霸實業開發有限公司，鄭國榮就答應，鄭國榮就與陳家笠回到他（指鄭國榮）的住處載模具。」、「（檢察官問：從和解同意書第二行上面塗掉的那個字很像竊盜的『竊』字，後來改成不當行為，這是你的主意嗎〈提示〉？）是。當時本來陳泳琮

01 要寫竊盜，我跟他說給年輕人一個機會，不要白紙黑字上寫
02 犯罪行為。」等語（另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續
03 字第257號偵查卷）；足認被告2人經原告會同警方查獲其
04 等竊取系爭泡棉之犯行後，遂與原告協商央求給予自新機會
05 ，雙方乃達成被告鄭國榮將原告所有之模具物品歸還原告（
06 系爭和解書記載「該二員願意出視模具，若為是雙霸樣式，
07 不予生產，並當場銷毀」），原告則不予追究被告2人不當
08 行為之和解合意。

- 09 4.原告雖主張兩造當初簽訂系爭和解書，係以被告2人認罪為
10 前提，且其等並未履行出示所有模具之義務，嗣又與原告為
11 競業行為，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查：
- 12 (1)衡諸原告為給予被告2人自新機會，尚特別將原欲書寫之竊
13 盜行為改成不當行為，足見兩造達成系爭和解之合意，並未
14 以被告2人認罪為前提。又依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泳琰於另案
15 警詢時之陳述及證人陳逢源於另案偵訊時之證述，均未提及
16 兩造達成系爭和解之合意內容，有包括被告2人不得為相同
17 營業之競業禁止行為，而審酌系爭和解書之文字，亦未為如
18 是約定之記載。是以縱認被告2人有與原告為競業行為，亦
19 與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2人共同竊取系爭泡棉而受有損害
20 之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或系爭和解書之前揭約定無涉。
- 21 (2)次查，被告鄭國榮已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模具物品歸還
22 原告，為原告所不爭執，且有臺南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4
23 91號刑事判決及附表所示物品照片（其上記載：「以下竊盜
24 物品由鄭國榮於11/9晚上20：30夥同陳家笠到臺南市○○區
25 ○○○街○號取回歸還、歸還時間21：30、地點：知義派出
26 所門口」，附於另案警卷）可佐。稽諸被告鄭國榮因業務侵
27 占而遭判處罪刑確定之犯罪事實，即係出於業務侵占原告所
28 有如附表所示之模具物品之犯罪行為，倘若被告2人仍有繼
29 續占有原告所有之其他模具物品未予出示返還，原告亦得查
30 調其所購買其他模具物品之相關訂貨、交貨及付款憑證等相
31 關資料而併為追究，實無徒憑主觀臆測而不予追回之理。

01 (3)是以原告主張兩造當初簽訂系爭和解書，係以被告2人認罪
02 為前提，且其等未履行出示所有模具之義務云云，尚難憑信
03 。又原告是否有因被告之不當競業行為而受有損害，應屬另
04 一問題，亦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
05 無涉。因之，被告2人辯稱：被告鄭國榮已出示所有模具並
06 將原告所有之模具物品返還原告，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約定
07 ，不得再向被告2人請求本件系爭泡棉之損害賠償等語，核
08 屬有據，堪予採憑。

09 5.準此，依系爭和解書約定之內容，兩造所成立之和解，係立
10 基於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而決定其權利義務關
11 係內容，應屬認定性之和解。其次，衡酌原告業已表示同意
12 不予追究被告2人共同竊取系爭泡棉之不當行為，自己發生
13 拋棄其原得對被告2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權利，而使
14 該權利消滅之法律上效果。則原告於成立系爭和解後，本於
15 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再請求被告2人應就原告因被竊
16 系爭泡棉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合計30萬元，連帶負損害賠
17 償責任，要難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19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3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
24 列，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8 法 官 張季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慈容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刀模	34個	340,000元
2	攪拌器	5支	40,000元
3	浸漆白鐵桶	2桶	15,000元
4	魚雷浮標刀模（大）	1個	8,000元
5	魚雷浮標刀模（小）	1個	6,000元
6	面罩	5個	2,500元
7	鋼板模子	1個	5,000元
8	網版模子	22個	26,400元
9	製作置具	1具	3,000元